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重大交易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	指	將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建設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其將由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工程及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設備及資產，包括多晶硅組件、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力電纜及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之其他設備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合同」	指	泰州新能源與中核能源就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工程及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總承包合同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合同」	指	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就泰州新能源代表融資租賃公司向中核能源購買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光伏發電項目 一期工程」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一期工程，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
「光伏發電項目 二期工程」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二期工程，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新能源」	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港幣1.1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 (主席)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

唐傳清先生

唐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敬啟者：

## 重大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

繼開始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工程(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後,本公司擬進一步於中國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組成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之一部分)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

---

## 董事會函件

---

瓦，並將由泰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1,8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120,000元)。倘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開始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將由單獨發電的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工程及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工程之建設工作已經完成。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建設須待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工程之建設工作完成後，方可進行。

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主要資產將包括設備。由於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尚未投入營運，因此，泰州新能源之賬目內概無記錄與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有關之賬面值、收入或溢利。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將透過與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自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公司將委託泰州新能源購買設備；而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泰州新能源出租設備，期限預期將自支付設備購買價(「**購買價**」)後起計為期三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49,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590,000元)，包括融資租賃公司已付部分購買價之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將分12個季度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利率乃按每年5.7%計算，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上浮20%。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利率有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貸款利率作出之調整作出相應調整。待支付購買價後，儘管設備仍由泰州新能源擁有，但其法定所有權將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於租期結束時及在泰州新能源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責任的情況下，泰州新能源將有權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設備。由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制訂任何集資計劃。

就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而言，泰州新能源已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i) 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泰州新能源
- (2) 中核能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96.18%及3.82%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擁有。

交易性質

根據總承包合同，泰州新能源將委聘中核能源以承包方式為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提供項目設計、工程、施工、安裝、培訓、保修及其他工作。該等工作將自泰州新能源向中核能源發出通知後開始進行。質量保證期為自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交付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代價

總承包合同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64,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1) 總代價之30%(作為預付款)將於中核能源向泰州新能源提供發票(已獲泰州新能源核證)後七日內結算；
- (2) 總代價之65%將於每月第25日參考施工進度按月結算；及
- (3) 總代價之5%將於竣工後三個月內結算。

(ii) 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泰州新能源
- (2) 中核能源；及
- (3) 融資租賃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公司將委託泰州新能源按購買價向中核能源購買設備。法定所有權將於支付購買價後轉讓予融資租賃公司。

購買價

購買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96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以現金結算，而人民幣27,000,000元將由泰州新能源於設備交付後結算。

交付

設備將按照泰州新能源知會之時間及交付地點交付，費用由中核能源承擔。

總承包合同及買賣合同將於股東批准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後，方可生效。

**有關本公司、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泰州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中核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96.18%及3.82%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間接擁有。中核能源主要從事承包新能源項目及為新能源項目供應設備。中核能源自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新能源項目採購設備，且該採購乃按一般採購程序進行，且代價乃由中核能源與供應商參考同類設備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融資租賃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



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租賃財產之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等。

###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潛在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完成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不會受到影響。

###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鑒於未來太陽能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利好產業政策的支持，董事認為營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包括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工程及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及認為，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連同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工程，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第SGM-1至S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tcl.com)。

###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如下：

	港幣元
以公平值列示之可換股債券	286,842,012
非控股權益股東貸款	11,506,79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u>60,245,000</u>
	<u>358,593,807</u>

#### 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融資為港幣60,245,000元(約人民幣50,0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資本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建設預期將會完成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本集團將秉承中國經濟發展之趨勢，努力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加盈利水準，且鑒於未來太陽能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利好產業政策的支持，董事認為營運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在清潔能源領域加大資源投入，並將繼續探索與之相關的業務發展模式，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回報。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影響(猶如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已於相關日期完成)，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報表」)之編製旨在說明於中國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重大交易」)之影響，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經作出重大交易產生之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報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報表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重大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發生，本集團可能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重大交易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之 資產及負債 備考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8	120,124	141,712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644		6,644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708		74,70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755		3,755
	<u>145,195</u>	<u>120,124</u>	<u>265,3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46		5,44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3,648		113,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97		25,4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85		1,385
預付稅項	233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468	(120,124)	469,344
	<u>735,677</u>	<u>(120,124)</u>	<u>615,5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77,057		77,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668		51,6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05		3,205
可換股債券	289,715		289,715
	<u>421,645</u>		<u>421,645</u>
流動資產淨額	<u>314,032</u>	<u>(120,124)</u>	<u>193,9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9,227</u>		<u>459,227</u>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賬款	1,070		1,070
	<u>1,070</u>		<u>1,070</u>
資產淨額	<u>458,157</u>		<u>458,157</u>

附註：

1. 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無審計或審閱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報告發佈。
2. 該調整指建議發展、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為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之一部分,將單獨發電)之總代價。因此,本集團與泰州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能源(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總承包合同,並與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合同。

融資租賃公司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協助建議發展之融資。中核能源將於參考類似型號設備之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供應商賬單。

總承包合同及買賣合同之代價是以過往及目前市價為估算基礎。該代價為本集團預算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款。因此,本集團與供應商的最終買價或會與此兩合同之總代價產生差異。

	人民幣元	港幣元
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		
總承包合同	29,800,000	35,164,000
買賣合同	<u>72,000,000</u>	<u>84,960,000</u>
	<u>101,800,000</u>	<u>120,124,000</u>

如上所述,兩份合同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20,124,000元。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內容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第12至14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12至14頁載列。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進一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重大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樹傑先生(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4,240,000	10.08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一名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核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5.30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240,000	10.08
趙旭光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4,676,000	7.47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0
張梅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0,000,000	5.30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0

## 附註：

1. 中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持有之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建集團因持有中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樹傑全資擁有。
3. 趙旭光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核能源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協議(「**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董事於華東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協鑫光伏項目公告**」，內容有關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其定義見協鑫光伏項目公告)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重大權益披露**」一節))；(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墨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墨玉持續關聯交易之重大權益**」一節)；(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之重大權益**」一節)；(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與中核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及「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能控股**」)(作為貸款人)與中核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核能控股同意向中核投資提供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之貸款融資，期限為六個月；
- (b)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中國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與譽揚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國鑫能源**」)之299股股份(即國鑫能源已發行股本之29.9%)，代價為港幣2,599,511元，以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代表國鑫能源向賣方償還尚未償還之應收國鑫能源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4,950,000元；及
- (d) 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分不多於兩批次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3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 10. 其他事項

- (a) 公司秘書為吳兆章先生。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其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總承包合同；
- (b) 買賣合同；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董事之其他權益」一段所述之華東技術服務協議、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墨玉建設合同、合資協議、貸款協議、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的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二期工程(「建設」)；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建設(i)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新能源」)與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ii)泰州新能源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總承包合同(「總承包合同」)；及(iii)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合同(「買賣合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設、融資租賃安排、總承包合同及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表決。